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1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林建良

被告 葉正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985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後，減縮其請求本金為新臺幣（下同）1萬9985元（見本院卷第63頁反面），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又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故本件之判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併此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

01 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上午8時許，駕駛車牌
04 碼號6588-VC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龜
05 山區萬壽路2段6巷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萬壽路2段6巷與東方
06 球場路交岔路口右轉往東方球場路行駛時，疏未注意左側來
07 車，與伊承保車牌碼號5999-YJ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8 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維
09 修費新臺幣（下同）10萬9900元（含零件7萬7700元、工資3
10 萬220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扣除
11 零件折舊後並由被告負擔一半過失責任後之修繕費用等語。
12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9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1 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
22 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
23 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
24 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
25 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
26 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
27 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交通
28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

29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原告承保之系
30 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受損須支出之維修費用，經扣
31 除零件折舊及被告負擔一半過失責任後之修繕費用為1萬998

01 5元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02 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車損及現場照片、系爭車輛行
03 照、統一發票、維修工作單及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
04 至33之1頁），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5 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
06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07 真實。又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情況及雙方就事故發生
08 之原因力強弱與過失輕重等情節，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駕駛
09 與被告應各負一半過失責任，應屬允當。準此，原告請求被
10 告給付修繕費1萬9985元，自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1萬9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7日
13 （見本院卷第4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8 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19 2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500元部分，
20 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應由其自行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葉菽芬

30 附錄：

3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9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0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1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